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豐邑市政都心廣場 301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12,605,617 股(含電子投票 6,414,81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000 股之 78.78 %

出席董事：何家慶、張湘棋、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
有限公司代表人)、獨立董事陳芳崑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

主席：何家慶董事長



紀錄：林靜屏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擬分派百分之 5.2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00,000 元；百分之 0.9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0,000 元。
-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董事和經理人績效及報酬評估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薪酬辦法」列為薪資報酬之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考勤及考核獎懲作業」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列為薪資報酬之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屬合理。

五、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2,605,617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187,806 權	6,414,811 權	12,602,617 權	99.97%
反對權數	0 權	3,000 權	3,00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588,93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714 元及本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1,138,056 元共計新台幣 50,849,70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958,89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511,15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379,65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0,000,00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

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2,605,617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187,806 權	6,414,811 權	12,602,617 權	99.97%
反對權數	0 權	3,000 權	3,00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辦理及實際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2,605,617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187,806 權	6,414,811 權	12,602,617 權	99.97%
反對權數	0 權	3,000 權	3,00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緣配合法規名稱，更名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及實際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三、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2,605,617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6,187,806 權	6,414,811 權	12,602,617 權	99.97%
反對權數	0 權	3,000 權	3,00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四、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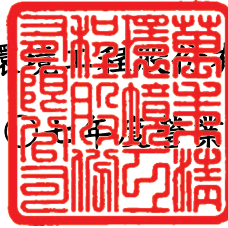
五、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參、附件

【附件一】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雖然有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的雙重壓力，中國市場成長減緩，但由於本公司多年來深耕中國市場，仍獲得相當好的業績成長，包括長春漳州、湖州新市污水、大同市御東新區污水二期、太陽紙業、山東鼎越、日照華泰紙業、常熟聚和、廣東鼎豐、泰慶皮革等專案。本公司考量中國市場未來發展性，為降低營運風險，於 107 年度積極拓展東南亞及印度市場，尤其在越南市場獲得重大進展，接獲遠東紡織(越南)二期廢水工程，其為本公司最大承攬金額的單一案件。

由於各地區客戶對於廢水回收的需求日趨殷切，本公司積極爭取廢水處理及回收的業務，107 年度第一次接獲結合既有客戶需求及自身廢水處理技術，延伸至廢水回收設備販售及工程服務業務—遠東紡織(越南)二期廢水回收工程案，本公司可藉由該專案累積工程經驗及產品知名度，預期未來能擴展本公司於廢水處理以外的新興市場，增加業務面向。

展望 108 年，根據中國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 2% 列為今年污染防治重點工作，因此本公司在中國地區廢水高級處理設備產品應用市場預期將有新一波的成長；東南亞及印度地區預期在新的工程執行實績所帶來的產品知名度，可以有更多的新客戶及訂單的加入，拓展公司技術設備在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此外在台灣則積極爭取台商回流新建廠市場的商機。未來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07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2,999 仟元較 106 年新台幣 331,702 仟元成長 15.46%。合併營業利益自新台幣 49,601 仟元增加為 62,767 仟元，成長 26.54%。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2,999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331,642 仟元成長 15.49%；營業毛利為 135,029 仟元較 106 年度 109,550 仟元成長 23.26%，主要係工程接案量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成長；個體營業淨利成長為新台幣 62,869 仟元；稅後淨利成長 22.17% 至新台幣 49,589 仟元，本公司在全體同仁貫徹穩健踏實之經營方向下，已獲得較佳之經營績效。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2.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審核中。
- 2.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均質顆粒化技術處理含硼廢水之方法」已通過。
- 3.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結晶技術合成過硼酸鈹均質顆粒之方法」已通過。
- 4.產學計畫「高濃度含硼廢水之處理與資源化研究(III)」已結案。
- 5.產學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已結案。
- 6.產學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I)」進行中。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依據公司經營原則及方針，持續加強公司內部專案的控管、降低採購發包成本及提升工程管理效率，以提升工程營業毛利；持續擴大各地區廢水處理技術設備工程市場的開發，增加相關廢水處理技術設備的銷售量。

本年度將會投入廢水回收及土壤和地下水整治技術領域，將以研究發展及業務開發雙向併行方式，因應未來或既有客戶廢水回收需求，以及擴充土壤和地下水整治的業務面向。

(二)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發展主軸仍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及工程服務為主，在成長水處理市場中，利用公司特有的技術經驗優勢及多種不同策略合作模式，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07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客戶及不同地區經濟成長狀況作預測，預計 108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7 年度成長。

董事長：何家慶



經理人：張湘棋



會計主管：吳美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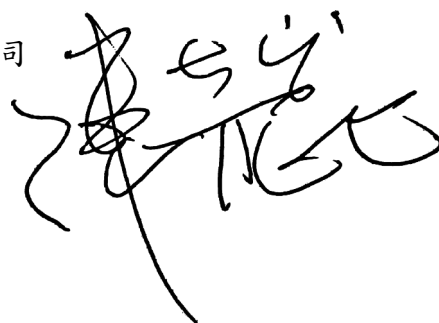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芳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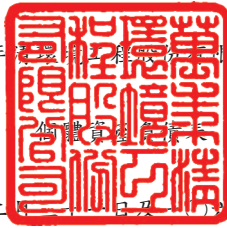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591	8	\$35,98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4、12、13	116,398	2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5,083	1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3	66,234	12	106,146	2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	-	80,54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89	-	1,347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1,409	-	8,5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63	2	2,2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367	44	234,866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8,292	2	14,1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99,396	54	238,507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9	-	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662	-	6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	-	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437	56	254,552	52
1xxx	資產總計		\$555,804	100	\$489,4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42,14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4、12	10,866	2	-	-
2170	應付帳款		95,495	17	110,414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	-	9,1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40,249	7	36,1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052	2	7,8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13	1	7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315	37	164,35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133,510	24	111,880	2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10	24	111,880	23
2xxx	負債總計		334,825	61	276,232	5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9	16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2,000	-	2,00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1	2	9,6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49	9	40,136	8
	保留盈餘合計		64,490	11	49,763	10
3400	其他權益		(5,511)	(1)	1,423	-
3xxx	權益總計		220,979	39	213,186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804	100	\$489,4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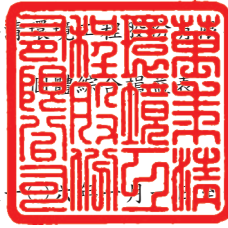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382,999	100	\$331,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247,970)	(65)	(222,092)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029	35	109,550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67)	(5)	(17,990)	(5)
6200	管理費用		(44,107)	(11)	(36,7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3)	(2)	(5,0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3,463)	(1)	-	-
	營業費用合計		(72,160)	(19)	(59,799)	(18)
6900	營業利益		62,869	16	49,75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159	-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79	-	6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355)	-	(1,3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02)	-	(14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	-	(729)	-
7900	稅前淨利		60,950	16	49,0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1,361)	(3)	(8,432)	(3)
8200	本期淨利		49,589	13	40,59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796)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93	11	\$39,347	1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0		\$2.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9		\$2.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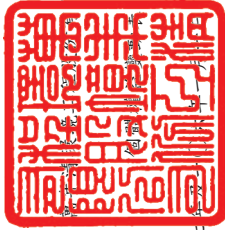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325	\$-	\$2,666	\$182,63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79	(97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00)			(8,800)	
D1	106年度淨利				40,590			40,59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3)	(1,2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90		(1,243)	39,34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	\$1,423	\$213,18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	\$1,423	\$213,1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23	(1,42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1,423		213,18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14	(4,01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D1	107年度淨利				49,589			49,58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96)	(5,7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589		(5,796)	43,7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8		(1,138)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50,849	\$(5,511)	\$-	\$220,979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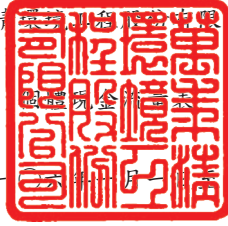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950	\$49,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4	3,363
各項攤提	335	316
利息費用	2,355	1,321
利息收入	(70)	(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63	-
呆帳費用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16,39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66)	15,9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449	(49,72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0,547	(46,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2)	(1,347)
存貨減少	7,137	3,0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7)	294
合約負債增加	10,866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19)	71,64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9,147)	(4,4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21	25,9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39	(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079	67,594
收取之利息	70	31
支付之利息	(2,225)	(1,321)
支付之所得稅	(11,152)	(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72	63,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33)	(132,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	(406)
取得無形資產	(2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38)	(115,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140	(41,500)
長期借款增加	21,630	111,88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70	61,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604	9,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87	26,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91	\$35,9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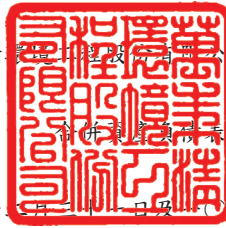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1,334	9	\$36,594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4、11、12	116,398	2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2	5,083	1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2	66,234	12	106,146	2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	-	80,54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89	-	1,347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1,409	-	8,5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63	2	2,2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110	45	235,473	4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三	3,74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4,42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9,2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及八	299,396	54	238,507	49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9	-	7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662	-	6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	-	4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894	55	254,045	52
1xxx	資產總計		\$556,004	100	\$489,518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42,14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4、11	10,866	2	-	-
2170	應付帳款		95,685	17	110,514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	-	9,1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40,249	7	36,1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9,052	2	7,8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3	1	7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515	37	164,45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133,510	24	111,880	2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10	24	111,880	23
2xxx	負債總計		335,025	61	276,332	5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9	160,000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000	-	2,00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1	2	9,6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849	9	40,136	8
	保留盈餘合計		64,490	11	49,763	10
3400	其他權益		(5,511)	(1)	1,423	-
3xxx	權益總計		220,979	39	213,186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6,004	100	\$489,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382,999	100	\$331,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247,970)	(65)	(222,093)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029	35	109,609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8,367)	(5)	(17,990)	(5)
6200	管理費用		(44,207)	(11)	(36,94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3)	(2)	(5,0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3,463)	(1)	-	-
	營業費用合計		(72,260)	(19)	(60,008)	(18)
6900	營業利益		62,769	16	49,60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57	-	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	-	693	-
7050	財務成本		(2,355)	-	(1,3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9)	-	(579)	-
7900	稅前淨利		60,950	16	49,0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1,361)	(3)	(8,432)	(3)
8200	本期淨利		49,589	13	40,59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796)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93	11	\$39,347	1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0		\$2.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9		\$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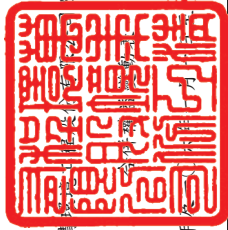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325	\$-	\$182,63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79	(979)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00)		(8,800)
D1	106年度淨利				40,590		40,59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3)	(1,2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90	(1,243)	39,34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	\$213,18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	\$213,1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2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1,423	213,18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14	(4,01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D1	107年度淨利				49,589		49,58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96)	(5,7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589	(5,796)	43,7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8	(1,138)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50,849	\$(5,511)	\$220,979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950	\$49,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4	3,363
各項攤提	335	316
利息費用	2,355	1,321
利息收入	(71)	(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63	-
呆帳費用	-	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16,39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66)	15,9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449	(49,72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80,547	(46,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2)	(1,347)
存貨減少	7,137	3,0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7)	295
合約負債增加	10,8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829)	71,74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9,147)	(4,4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21	25,9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9	(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076	67,545
收取之利息	71	32
支付之利息	(2,225)	(1,321)
支付之所得稅	(11,152)	(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70	63,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33)	(132,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44
取得無形資產	(2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	(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00)	(115,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140	(41,500)
長期借款增加	21,630	111,88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8,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70	61,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40	9,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94	27,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34	\$36,5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同利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71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1,138,056	
民國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49,588,934	
小計		50,849,704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958,8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1,152)
可供分配盈餘		40,379,6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0,0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4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9,659

董事長：何家慶



經理人：張湘棋



會計主管：吳美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函頒「<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函頒「<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訂
<p>第三條 用詞定義 一～六、略 七、<u>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u></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 一～六、略</p>	新增審計委員會定義
<p>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u>本公司</u>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文字修訂
<p>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略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略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略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p>	<p>二、價格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略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略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略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p>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3號函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7. 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 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略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u>依核決權限辦理</u>；超過新台幣<u>一</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u>依核決權限辦理</u>；超過新台幣<u>二</u>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略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壹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壹仟萬)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1. 因應營運管理需要修訂 2. 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文字修訂
<p>第九條 公告申報內容</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內容</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u>母公司</u>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因應營運管理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各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略 四、授權交易總額 每筆交易金額需提董事通過，始得為之。</p>	<p>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三、略 四、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一)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二)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營運管理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一)避險性操作：</p> <p>1. <u>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u></p> <p>2. <u>若已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提出分析報告，由總經理決定是否立即停損。</u></p> <p>3. <u>若已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人員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分析報告，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立即停損並應同時通知各董事。</u></p> <p>(二)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六、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p> <p>1. <u>以本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u></p> <p>2. <u>會計人員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分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個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五、績效評估</p> <p>(一)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營運管理需要增訂</p>
<p>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並登錄會計帳務後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p> <p>五、<u>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資料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p>	<p>1. 文字修訂</p> <p>2. 新增會計處理方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風險。</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風險。</p> <p>(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交易處理程序作業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文件應交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二～三、略</p>	<p>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p> <p>(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四)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p> <p>(五)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p> <p>二～三、略</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p>	<p>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文字修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u>本公司</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u>公司</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文字修改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六、略</p>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文字修改
<p>第三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法令規定明訂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列入本公司考核處理。</p>	營運管理需要修訂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順移至第六款及第九款。</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p> <p>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外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其他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 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略 3. 略 4. 略 	<p>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於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 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略 3. 略 4. 略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八) 另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八) 另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u>之取得或處分，比照有價證券辦理。</p> <p>(四) 略</p> <p>(五) 略</p>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依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有價證券辦理。</p> <p>(四) 略</p> <p>(五) 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之一：</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u>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公債</u>。</p> <p>(二) 以<u>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第十二條 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及其使用權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略</p> <p>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十二條 投資額度</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略</p> <p>二、各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略 六、略 七、略 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略 六、略 七、略 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保留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 略 (二) 略 (三) 刪除</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 略 (二) 略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略 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略 三、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授權交易總額</p>	<p>第十九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授權交易總額</p>	<p>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需提董事通過，始得為之。</p> <p>五、略</p> <p>六、<u>績效評估要領</u></p> <p>(一)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二)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p> <p>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每筆交易金額需提董事通過，始得為之。</p> <p>五、略</p> <p>六、<u>績效評估</u></p> <p>(一)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二)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p> <p>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p>	
<p>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u></p>	<p>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財務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七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新增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程序規範範圍。</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程序規範範圍。</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 定義 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一) 本程序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即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 (三) 略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五) ~ (六) 略 二、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p>	<p>第四條 定義 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一) 本程序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即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 (三) 略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 (五) ~ (六) 略 二、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p>	<p>1. 索引修訂</p> <p>2. 表達方式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交易限制</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略 3.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u>資金貸與申請日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u>，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 ~5.略 <p>(二) 背書保證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 <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6.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貸與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 <u>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借款期限最長得為三年。</u> 	<p>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交易限制</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略 3.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 ~5.略 <p>(二) 背書保證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略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p>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3. 載明進銷區間及數值</p> <p>4. 符合法規</p> <p>5. 新增子公司期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u>財務單位編製「貸與資金評估報告」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u>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u>財會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u> <u>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u> (一) <u>同額之擔保本票。</u> (二) <u>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唯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須檢視其章程是否得為保證。</u> (三) <u>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依第四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p> <p>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u>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u></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同第十二條內容</p> <p>2. 索引條項修訂</p> <p>3. 明訂權責單位</p> <p>4. 增加債權擔保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六、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七、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文字修訂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一、~五、略</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依該公司營運狀況，每季評估為其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呈報董事長簽核。</p> <p>八、~九、略</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五、略</p> <p>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八、~九、略</p>	<p>1. 文字修訂</p> <p>2. 加強子公司管控</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依第四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p>1. 載明金額</p> <p>2. 同第十二條內容</p> <p>3. 文字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略</p> <p>五、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第十條 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p>	<p>1. 文字修訂</p> <p>2. 條文索引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定期公告申報</p> <p>(一) ~ (二)略</p> <p>(三) 每月初十號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p>	<p>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三、定期公告申報</p> <p>(一) ~ (二)略</p> <p>(三)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公開發行後並依前兩項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與資料。</p>	<p>3. 同前項條款刪除</p>
<p>第十一條 交易記錄保存</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部份</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事項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p>	<p>第十一條 交易記錄保存</p> <p>一、略</p> <p>二、背書保證部份</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評估事項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 稽核作業執行</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稽核作業執行</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u>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u></p>	<p>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p>第十五條 程序訂定與修正 一、略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程序訂定與修正 一、略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文字修訂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因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程序規範範圍。本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程序規範範圍。</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 定義：</p> <p>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p> <p>(一)本程序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即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五)公司負責人違反(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 定義：</p> <p>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p> <p>(一)本程序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即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之發佈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正及新增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交易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資金貸與申請日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p>(二)背書保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p>二、略</p> <p>三、略</p> <p>四、交易限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資金貸與申請日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p>(二)背書保證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p>第十條 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第十條 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證卷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百分之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五條 程序訂定與修正</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程序訂定與修正</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修第二及三項內容。</p>